

中共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

泉城管党组〔2025〕19号

关于陈清良同志见义勇为事迹的通报

局机关各科室（分局）、直属各单位，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部门：

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就我局（市环卫中心）党员陈清良同志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予以通报表扬。

2025年5月27日下午5点46分左右，在丰泽区府西路往滨海街非机动车道上，发生了一起惊险万分的意外事故。一辆渣土车在倒车时，由于未注意到车后情况，直接撞倒了一辆电动车，并将车上一对母子卷入车底。陈清良同志刚好下班骑自行车路过此处，听到呼救声后，他迅速转头，发现不远处倒在

地上的母子即将被仍在逆行的渣土车碾压。在这危急时刻，陈清良同志没有丝毫犹豫，立即跳下自行车，奋不顾身地冲向渣土车，毫不犹豫地钻进还在倒车的车底。他先及时把就要被轮胎碾压到的小孩拽出车底，紧接着再次钻进后车厢下，将被电动车压伤的女子安全拉了出来，成功避免了一场重大事故的发生，陈清良同志的果敢行动和无畏勇气令人钦佩。

陈清良同志作为一名有着 15 年党龄的中共党员，同时也是泉州市城管局环卫中心团支部副书记，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，就始终以党员的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他积极投身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长期关注留守儿童，热心参与助学行动，积极开展义务宣讲，默默帮助家属患病的同事，还坚持义务献血 13 次，展现出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乐于助人的高尚品质。

此次面对突发危险，陈清良同志能够挺身而出，舍己救人，绝非偶然。这正是他长期以来坚守初心、践行使命，时刻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生动体现。他用自己的英勇行为，践行了见义勇为的崇高精神，彰显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也展现了我市城市管理工作者关键时刻敢担当、能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陈清良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临危不惧、见义勇为的高尚情操，学习他心系群众、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，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，积极践行社会主

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推动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中共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

2025年6月18日



中共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

2025年6月18日印发